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春蘭

被　　告　林士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0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